附件2

考察办法

为确保考察工作科学、公正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考察采取等级评定方式进行。具体考察内容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：

1. 德：主要为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情况；
2. 能：主要为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等方面情况；
3. 勤：主要为工作态度、奉献精神及出勤等方面情况；
4. 绩：主要为岗位履职、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和实绩等方面情况；
5. 廉：主要为廉洁自律、工作作风、工作纪律等方面情况。

由原用人单位按合格、不合格二个等次在《考察评价表》上评定并签字盖章，其中任一单项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不合格（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须在意见栏说明原因）。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服务期满考核等次、平时考核、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（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人员为服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所在单位（科室）工作人员、工作上有密切联系的单位（科室）负责人或工作人员）相结合的方式对应考人员的评分进行复核并签字盖章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进行抽查。